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國良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lg1jason@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98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105年12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169132號函（本府105年12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50234053號函諒達）說明二（二），有關學校調查處理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認定非屬情節重大或認定屬違反專業倫理者，倘認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之虞相關處理程序，請各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25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65118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文說明二（二）原函釋意見為「如為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非屬情節重大，或認定教師違反專業倫理之情形，倘認有違反兒權法疑義，建議先將調查報告初稿轉請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釐清確認有違反兒權法之事實，再錄為調查報告援引之違法依據，並由性平會對學校提出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之懲處建議。」，為避免影響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執行議處程序之時程，修正為「

106/05/26

1060001386

教師涉及對未滿18歲學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者，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自行或移權責單位審議懲處外，倘調查結果認該教師對未滿18歲學生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恐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各款情形之虞，宜請學校依法將調查報告轉請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審議裁處。」。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5-26 15:52:03